提供就醫紀錄與結果資訊同意書

本機構\_\_\_\_\_\_\_\_\_\_\_\_\_\_\_\_\_\_\_\_\_\_同意\_\_\_\_\_\_\_\_\_\_\_\_\_\_\_\_（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藥事人員給予本機構住民(以下簡稱長者)用藥諮詢或指導需要時，於本機構簽署本同意書日期起算三年內，可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建置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包含健保雲端藥歷糸統），執行下列作業：

1. 下載於查詢系統中長者就醫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及健保卡上傳就醫資料。〔包含用藥紀錄、檢查檢驗項目、手術項目、牙科處置及手術項目等資料）。

2.線上查詢及下載該查詢系統中，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之本人就醫結果資料。（包含檢查（驗）結果報告、檢查（驗）影像檔案、出院病歷摘要等資料）

前述資料，僅限\_\_\_\_\_\_\_\_\_\_\_\_\_\_\_\_\_\_\_\_（醫事服務機構名稱）於本機構執行長者用藥諮詢或指導需要時，提供醫師診療長者病情及藥師給予長者用藥諮詢或指導需要時查詢比對使用，不得將該項資料另移作其他目的使用，且於完成服務後，即應將該下載資訊刪除。

本機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保留隨時取消本同意書或變更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

此致 \_\_\_\_\_\_\_\_\_\_\_\_\_\_\_\_\_\_\_\_（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